



新北市立淡水商工整潔打掃評分實施要點

107年10月24日導師會報討論通過
108年02月11日導師會報討論修正通過

壹、依據

學校衛生法(教育部104年12月30日總統華統一義學第10400151521號令辦理)。

貳、目的

- 一、認知：增進學生對於環境衛生與資源回收認識，推廣環境教育。
- 二、情意：促進學生對於校園環境重視，培養自主學習與愛校服務風範。
- 三、技能：提升學生清潔技能，培養淨化環境之能力。

參、實施對象

- 一、內掃區：全校各班班級。
- 二、外掃區：包含景觀區和特區，由分配班級打掃。

肆、打掃時間：

- 一、早上7:00-7:30(早自習前)—重點區域為外掃區。
- 二、下午13:50-14:10(第五節下課)。

伍、評分重點

- 一、外掃區(特區、景觀)：1.垃圾清理 2.落葉清掃。
- 二、內掃區(各大樓)：1.天花板蜘蛛網 2.樓梯地板清潔。
- 三、廁所：1.垃圾桶 2.馬桶(含小便斗) 3.地面 4.洗手檯 5.工具間。
- 四、評分人員：請科主任和導師協助督導，由衛生組組長及衛生糾察評分。

陸、評定時間



- 一、外掃區: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7:30-8:00。
- 二、內掃區:星期二、三、五上午 7:30-8:00。
- 三、廁所: 星期一至星期五下午 4:00-4:30。

柒、實施方式

- 一、每日進行評分，兩週結算總分。
- 二、每兩週公告優良班級(九名)進行頒獎，轉知導師可擇優同學記嘉獎。
- 三、每兩週通知導師待加強班級(三名)，請導師督促改進加強。
- 四、寒暑假返校打掃教育：每次評比「待加強班級」，累積次數最多者優先安排。列為寒暑假返校打掃教育班級，無故不到者記警告兩次。
- 五、每學期總評後擔任打掃優良班級導師 9 名，請家長會頒發感謝贈品或獎金。

捌、一般規定

- 一、掃具若因故短少或損壞應立即向各班導師、衛生組報告俾協助處理。
- 二、評分人員應本負責嚴明、公正之立場，確實擔負評分工作，並將每日資料送達衛生組彙整公佈。

玖、本計畫經導師會報討論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